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
四、结论意见	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

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了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4. 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

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776,1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41 %。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776,5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4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7,008,1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41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 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与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 《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2）与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0. 《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14. 《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7,773,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9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7,005,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1 %；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四）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韩晶晶

2020 年 7 月 27 日